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

111.08.10

1. 登入inccu系統，完成〈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流程〉



2. 備妥〈論文口試資料檢核表〉相關資料



3. 到系辦公室繳交資料、邀請函蓋系戳及登記口試時間與地點



4. 口試當天建議〈準備事項〉（詳見下文）

碩士班計畫口試

考試資格	(1)修畢 18 個學分； (2)通過資格考試； (3)於第一學年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
申請時	
須檢附資料	(1)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計畫口試本。 (2)本系各項論文計畫口試之相關表件(請參閱檢核表)。
期限	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，並於考試日 14 日前。
論文計畫口試截止時間	上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。 下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。 (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展期申請。)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準備事項

- 一、口試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（請於口試前洽系辦領取資料）
 二、口試地點：教育學院(井塘樓)二樓【教育學系 201 研討室】
 三、指導教授：○○○教授
 四、口試委員：○○○教授（校內）、○○○教授（校外）

	項目	事項
1	研究生自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口試電腦簡報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茶水、餐點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201 研討室場地佈置
2	201 研討室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餐具
3	系辦領取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評分夾 3 份【自備表件：評分單 3 張、主席用評分總表 1 張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原子筆 3 枝 註：委員口試費將由系辦造冊，通過學校轉賬方式匯入委員賬戶，無需簽名。
4	口試完畢交回系辦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（共 1 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（共 3 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評分夾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原子筆 3 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借用物品
5	整理口試場地並恢復原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開前，請務必復原座位、關燈、關器材開關、關冷氣。

～ 預祝 順利 ～

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碩博士班

研究生	<u>研究計畫</u>	考試程序
	<u>學位論文</u>	
一、主持人致詞		3-5 分
二、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		20-30 分
三、考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		30-60 分
四、考試委員會議（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）		10-15 分
五、宣佈考試結果（研究生返席）		5-10 分
六、散會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。
- 2.考試完畢，請至遲隔日將口試相關表單擲交本系辦公室。